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張馨丰

出列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P.6-7)。

裁　示：　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9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8-10)。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7 案，繼續列管者 1 案，依會議決議者 1 案。

裁　示：

一、編號 1 繼續列管，校園資訊系統持續進行中，待全部建置完竣後一併向本會議報告。

二、編號 9 繼續列管，有關教職員工參與校際比賽如何補助經費，請主計室及人事室瞭解他校作法，員工運動服購買案件於明年舉行 120 週年校慶前提本會議討論。

三、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主計室及總務處各組 10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　明：

一、主計室：

(一)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情形(P.11-12,14-18)。

(二)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4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P.12-13,19-21)。

二、營繕組：

50 萬以上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P.22-23)。

三、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P.24-28)。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P.29-34)。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05 年至 107 年各年度營運績效對照表(P.34)。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P.35)。

五、保管組：

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4 月財產增減及無形資產(軟體)增減結存情形(P.36)。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函及本校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辦理。

二、有關本校聘任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薪資配合政府 107 年 1 月 1 日調薪 3%，並參考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三、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及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P.37)。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P.38)。

(三)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P.39-41)。

(四)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P.42-44)。

(五)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函(P.45)。

(六)本校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勞資會議(P.4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70014422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18548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P.47-50)。

二、旨揭「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業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以及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增加第 8 點修正後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二(P.51-52))。

三、為比照行政院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使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工作支給有所依循，故修訂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

四、檢附標準表修正草案及標準表現行內容(P.53-5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體育館新建工程（含機車停車棚工程）」擬編列分年度預算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旨揭工程總預算為 5 億 1 仟 4 佰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2 億 400 萬元，業奉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6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70200460 號函核復同意在案（附件 1），另本校自籌款部分，經 106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編列為 3 億 1 仟萬元支應（附件 2），先予敘明(P.55-61)。

二、本案既經行政院核復同意，擬據以編列 107 年至 111 之分年度預算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且同意本（107）年度先行編列委託專業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費用約計 430 萬元，往後（108~111）年度則授權由本處依工程執行情況於總額度內增減預算。

三、檢陳本工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P.62)。

決　議：照案通過，校內設施應檢核其完善性並充分使用，以達到永續經營之效益。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據此，謹以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P.63-94)。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95-10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關於本校擬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7年1月29日第四屆第1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提撥107年度系統運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7年1月29日第四屆第1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102-103)。

二、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2年1月9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次查說明一會議決議以：「今（107）年度各校提撥至系統運作經費，維持往例額度每校新臺幣100萬元整。」(P.104-106)。

三、另查本校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台幣100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107-108)。

四、準此，本校本（107）年度擬提撥100萬元整，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提請大會審議。

五、檢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6年度收支餘絀表、支出機關分攤表、相關計畫補助執行情形及107年運作經費預算表各乙份

(P.109-113)。

決　議：照案通過，仍請釐清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6年收支餘絀表及106年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 案揭要點業經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107年4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函修正「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及增修規定如下：

(一)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二)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三、 另因應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2016年起，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THCI Core更名THCI，並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06年12月15日人社中發字第10612150001號函，自105年起執行期刊評比收錄新制，新制之第一與第二級者皆為「核心期刊」，其意義與舊制之核心期刊相同。

四、 本校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為使審查一致性且簡化行政流程，於107年4月11日奉鈞長核示變更審查會議為行政會議。

五、 有關「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將參考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103年到106年獲獎情形。

六、 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四)本校106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五)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會會議紀錄。

(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七)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

(八)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6 年 12 月 15 日人社中發字第 10612150001 號函。

(九)107 年 4 月 11 日奉鈞長核示變更審查會議為行政會議簽呈。

(十)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03 年到 106 年獲獎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